

嘉義縣政府 函

地址：61249嘉義縣太保市祥和一路東段1號

承辦人：辦事員 莊文嘉

電話：05-3620123#8881

電子信箱：hill12212002@mail.cyhg.gov.tw



受文者：嘉義縣立東石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1月16日

發文字號：府政預字第1130018698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A11030000F11305000160BDDprint (376500000A_1130018698_ATTACH1.pdf)

主旨：請於113年度農曆春節期間，加強宣導並遵守「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」並落實廉政倫理事件登錄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「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」規定及法務部廉政署113年1月12日廉防字第11305000160號函辦理。
- 二、請於旨揭重要節日期間，加強宣導並遵守「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」（下稱本規範），公務員遇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所為餽贈或飲宴應酬，除有本規範第4點但書或第7點第1項但書各款情形外，餽贈應予拒絕或退還，飲宴應酬亦不得參加，並簽報長官及知會政風機構；另涉及請託關說事項，應落實本規範第11點規定登錄備查，以維護民眾對公務員公正執行職務之信賴。
- 三、為深化同仁對廉政倫理法規之認知，請鼓勵運用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公務人力發展學院「e等公務園+學習平臺」（<https://elearn.hrd.gov.tw/mooc/index.php>）等教學資源，學習廉政倫理相關課程。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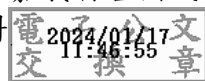
人事室 113/01/17



1130000344

正本：本府各處(嘉義縣政府政風處除外)、本府所屬各機關、嘉義縣各鄉鎮市公所、嘉義縣警察局各分局、嘉義縣各地政事務所、嘉義縣各戶政事務所、嘉義縣各鄉鎮市衛生所、嘉義縣各國民中小學(含永慶與竹崎高中)

副本：本處預防科



裝

訂



線